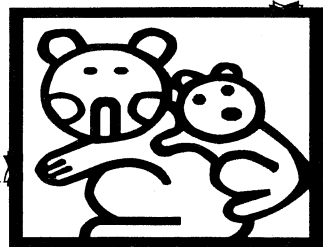


淺談法律上之期間（上）

趙弘儒



一、前言：

人之生命中最重要之因素，莫不過於時間。而法律乃係規範人類生活之準繩，因此時間在法律上亦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，舉凡出生、死亡、行為能力之有無，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、消滅，乃至於法令本身效力之發生、消滅等，均與時間問題有關。我國法律對有關時間之問題，均規定於民法總則中，其他之法律如有關於時間之規範，均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。

二、期間之計算：

而為求法律之確定性與安定性，關於期間之計算方式，於民法中設有統一之標準，不論法令、當事人約定、訴訟上、訴訟外之一切期間，其計算方式悉依民法所定之方法計算。茲將相關規定試述如下：

（一）期間之起算點：（即始日之認定）

（1）以小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。（民一二〇I

(2) 以日、星期、月、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(民一二〇Ⅱ)

所謂「始日」即指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所定期間之當日而言；而始日不算入，即自次日零時起算。

如於十月一日訂約，而以日、星期、月、年定期間者，則自十月二日零時起算。

(二) 期間之終止點：(即末日之認定)

(1) 以日、星期、月、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(民一二一Ⅰ)

此所謂以日、星期、月、年定期間乃指以星期、月、年之始日為起算日者而言。亦即以星期一、每月一日、元月一日為起算日者，其終止日為星期日、每月最後一日，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(2) 不以星期、月、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、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(民一二一Ⅱ)

如以星期五、二月七日、六月十五日為始日，約定期間一星期、一月、一年時，應計算至次星期四、三月六日、次年六月十四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(3) 如所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(民一二一Ⅱ但)

此規定之意旨乃指，如於一月三十一日訂約，期間一個月，按前(2)所述，應以二月三十為末日，但因二月無三十日，故改以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為末日。又如約定期間為三個月，則應以四月三十一日為末日，亦改以四月三十日為末日。

(4) 惟應注意者，如係以日定期間者，則應算足實際之日數，而不適用前(2)(3)之規定。

(三) 期間之末日延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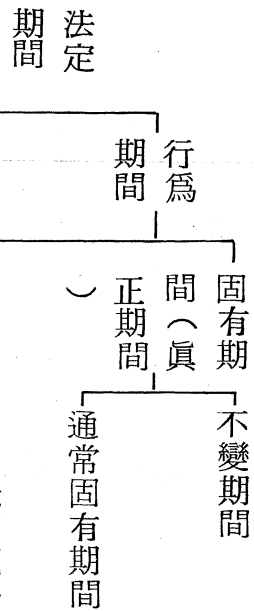
如期間之末日正巧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，或其他特定之休息日時，因此日各公私機關均不上班工作，或民法§一二二規定以次日代之。又如末日為星期六時，因一般機關均只上班半日，故實務上亦認為以次星期一之上午代之。

三、時間之經過對許多法律效果之發生、變更或消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，以上乃對期間之計算，按民法之相關予以說明。茲將有關期間之種類，以及不同種類期間在法律上所產生不同之效力，予以說明。

(一) 期間之種類：期間以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，分為

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兩種。

(1) 法定期間又可分为：



非行爲期間（非真正期間）

① 行爲期間：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須於期間內爲一定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爲者。

② 固定期間：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應遵守之期間。

③ 訓示期間：訓示法院或行政人員應遵守之期間。如宣示判決期間，判決正本送達期間。

④ 不變期間：法院或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延長或縮短，且法條明示爲不變期間者。如上訴期間，再議期間等。

⑤ 通常固定期間：固定期間中非不變期間者，皆爲通常固定期間。

⑥ 非行爲期間：非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、法院職員所應遵守之期間，如在途期間、公示送達期間。

(2) 裁定期間：期間除法定者外，由法院、審判長或行政機關依職權酌量情形定之者，稱爲裁定期間。

(二) 逾越期間之法律上效果：

(1)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逾越固定期間者（含不變期間及通常固定期間），即生失權之效果。即喪失爲一定行爲或意思表示之權利。

(2) 職務期間僅規範法院或行政人員，故其上述人員逾越職務期間不生任何法律上效果。

(3) 裁定期間乃法院或行政機關自行酌定，故難有一定標準，因此逾越裁定期間後所有補正之法律行爲，如係於法院或行政機關駁回前爲之，應爲有效，法院或行政機關不得再以其逾期而予以駁回。

(4) 非行爲期間因非真正期間，故逾越非真正期間亦不生失權效果。